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屏檢慶贓字第1032100067號
附件：

主旨：公告拍賣沒收物1批(另公告於本署網站)，有意購買者，請屆時到場競買。

依據：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103年5月5日檢總卯字第10309001920號函核准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拍賣日期：103年5月12日(星期一)上午10點整。
- 二、拍賣地點：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後停車場(廣場)、電話08-7535211-5001或5002。
- 三、投標物品：詳如本署103年3月份拍賣沒收物清冊。
- 四、拍賣方式：以出價最高，且在核定底價以上，並當場繳清價金者為承買人(需帶身分證件)。
- 五、本署對拍賣物無瑕疵擔保責任，拍定後承買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退還買受物品。
- 六、冊列編號28(無牌福特ESCAPE休旅車1輛)，因車輛停放於高雄市南部大型贓物庫(高雄市小港區草衙2路50號)，其另定103年5月9日(星期五)自上午10時30分整起至11時止，供欲投標人前往看沒收物品情形，看貨後如有疑義，應於當場提出或於投標前提出，否則於投標後縱有異議，本署概不予受理，並對所有標售沒收物品不負瑕疵擔保責任。

- 七、拍定無牌車輛、提貨期限及規定：得標人應於得標後，當日繳交拍定現金金額，由本署發給得標證明文件，拍定人於拍定後之1星期內上班日出具拍定證明前往高雄市南部大型贓物庫及本署辦理提領手續。
- 八、逾期提貨責任：得標人繳清全部金額後，概不得以任何理由毀約請求退款，如逾期未提領，而致物品變質、損壞、短少、滅失或有其他任何損害，概由得標人自行負責。得標人於得標後逾7日不提領拍定物品者，視為放棄，所繳金額本署不予退還，有關物品由本署另行處理，得標人不得有任何異議或主張其他權利。
- 九、如有未盡事宜，本署得於開標時，當眾以書面或口頭補充之，效力與本須知相同。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